

#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

---

---

## 关于广东省第七届残疾人运动会 自行车比赛的补充通知

各参赛代表队：

广东省第七届残疾人自行车比赛将于2015年6月23日至29日在梅州市举行，为进一步做好竞赛工作，确保赛事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报到时间

请各代表队于6月23日下午14点前报到。6月24日熟悉场地，25至28日比赛，6月29日离会。

### 二、报到地点

梅州市金雁富源大酒店（梅州市江南丽都西路）

### 三、运动员分级

报到后安排进行分级（地点待定）

### 四、领队会议及技术会议

2015年6月23日20:00点（会议地点待定）

### 五、有关技术问题

（一）参赛运动员必须携带注册证和有效证件（包括身份证或户口本）进行赛前资格审查。

(二) 运动员分级时需携带相关的医学材料(包括病史、诊断、影像资料等)及比赛车辆、头盔、比赛服装(着运动底裤),按照组委会指定的时间、地点参加分级。如因未能提供相应的医学材料导致分级小组不能判断其级别,该运动员将无法获得参赛级别。

(三) 分级小组认为运动员未能真实表现其运动能力,将予以警告,仍未改观者,将被取消分级资格。

(四) 在运动员级别和状态确定的 90 分钟内,如对分级结果有异议,各参赛单位有权对参赛运动员的级别提出一次申诉,申诉单位须向分级委员会缴纳申诉费。由分级委员会安排对其重新进行复查评价,并将最终裁决结果通知申诉单位。免分级运动员不接受各代表队的分级申诉,只有分级小组有权对免分级运动员提出申诉。

## 六、其他有关事项

(一) 资格审查时请运动员携带 1 张大一寸白底证件。

(二) 按竞赛规程要求,工作人员与运动员比例为 1:3,各代表队在规定的规定人数内每人每天交纳食宿费 90 元,报到时一次性交付。提前到会或推迟离会和超编人员每人每天交纳食宿费 230 元。

(三) 各单位必须为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。

(四) 食宿安排和竞赛等相关事宜报到时通知

## 七、联系方式

省残联宣文部联系人：李绚静 13503095013

梅州市残联联系人：徐海英 13923032719

魏江涛 13502521227

孙淑冰 13823836338

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



宣文部

2015年5月28日